

让公平正义驶上“快车道”

——看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何扎实做好认罪认罚案件实质审查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中，法庭审理一端连着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另一端关系着法院的判决，是决定对被告人是否从轻、如何从轻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本地刑事审判工作实际，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又化解司法资源配置，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严格依法履行实质审查职权，是确保认罪认罚案件得到公正审判的关键。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升审判效率的同时，把好司法的最后一道关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认罪认罚并付诸行动，法院依法认定8名被告人均属于认罪认罚，依法作出相应判决。

“鼓励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真诚悔罪认罪，积极改过自新，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蒋扬眉表示。

在司法审判中，全市法院扎实做好认罪认罚案件的实质审查，注重强化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真实性与自愿性的审查，准确查明定罪量刑事实基础，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促进实现司法的公平正义。同时，严格把握从宽幅度，要求把预缴罚金、赃款退缴情况作为对被告人量刑是否从宽及从宽幅度的重要考量，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你让我认罪可以，但赔钱是不可能的。老子有钱，就是不赔，你能把我咋样。”法庭上，张某某态度嚣张。2023年8月，张某某因占用过道问题与邻居李某发生纠纷，并将李某打伤，检察机关以张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至武陟县法院。经审查，法院发现张某某虽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有经济赔偿能力但拒不赔偿被害人损失，不属于“认罪”情形，法院据此建议公诉机关将量刑建议由有期徒刑8个月调整至有期徒刑10个月。

繁简分流 公正司法驶入“快车道”

马村区法院在审理醉驾案件时，对认罪认罚的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案件于立案当天开庭、当庭宣判，节约了司法资源，达到了“快”目标，收获了“更优”效果。

根据认罪认罚案件程序从简的特征，全市法院不断推进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简化诉讼程序。2022年，全市法院一审审结的认罪认罚案件中，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占比70.21%，2024年上半年此项指标提升至78.04%。同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平均审理期限由2022年的4.96天，缩短至2024年上半年的4.36天，切实提升了刑事审判效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保障了被告人获得公正、及时审判的权利，强化了被告

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同时，通过认真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意见，并将是否达成和解协议或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谅解作为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切实保障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被告人、被害人之间的对抗，提升了当事人对刑事审判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法官，我犯的事我都认，我也主动赔偿道歉，时间上能不能快点，我想尽快回去照顾我的家人。”被告人肖某在法官庭审时说。肖某通过12315平台对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进行宣传的医疗美容商家进行举报，并以不支付费用就不撤回举报要挟被举报商家，迫使10余名商家支付钱财。

2024年5月，山阳区法院审理了肖某犯敲诈勒索罪一案，法官向肖某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条件后，肖某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当庭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理，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化诉讼程序，能够更好地促进案件繁简分流，简单案件快办、疑难案件精办，有利于司法资源优化配置。”蒋扬眉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确保了国家司法资源的高效使用，提升了诉讼效率和犯罪治理效能。

联动统一也是提升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质效的关键。法官既要加强对被告人的释法说理，为其打开认罪悔罪之门；也要做好被害人的疏导安抚工作，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还要与辩护人良性互动，保障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同时，要与侦查人员沟通协作，促进简案快办，集中精力办大要案，更要与检察院通力配合，打通司法办案双赢多赢共赢“最后一公里”。

依法履职 加强联动打好“组合拳”

“现在开庭……”伴随着清脆庄严的法槌声，一起诈骗案二审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被告人吴某等3人冒充年轻女性，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相亲信息，以答应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为由，诱导被害人给其转账

实施诈骗。经一审法院审理，3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到3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000元至1.5万元，退赔被害人损失5.7万元。案件进入二审后，承办法官庭前提审上诉人、约见辩护人，全面掌握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进一步明确庭审调查重点，开庭审理此案。

“我有错，我知道自己犯了很严重的错误，我很后悔，以后我一定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审理过程中，在法官的感召下，被告人吴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在最后陈述阶段忏悔道。同时，吴某主动退赔被害人损失5.7万元，退缴赃款5.3万元，缴纳罚金1.5万元。法院根据吴某认罪态度，依法改判吴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为把好事做实、证据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庭审为中心，推进二审庭实质化，重点对一审判决提出异议的事实、证据以及新的证据进行质证、辩论，既注重保障上诉人诉讼权，又兼顾了庭审效率，更有效提高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比例。

同时，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全市法院主动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申请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辩护。在一起22名被告人的涉黑案件中，武陟县法院依法为8名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

今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认罪认罚案件的通知》，对罚金预缴、认罪认罚情节审查、量刑把握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定期召开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会，统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标准，全面梳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难点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思路和方法，形成适用意见，有效惩治犯罪，促进罪犯改造，化解社会矛盾。

据统计，全市法院一审认罪认罚后又上诉的案件比例由2022年的3.97%降低至2024年上半年的2.74%，刑事一审案件的服判息诉率由2022年的90.83%提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92.08%，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榜样之光

开栏的话

榜样是一种向上的力量，是征途中的一束星光，是前行中的无尽动力。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本版今日起推出《榜样之光》栏目，深挖全市法院先进典型优秀事迹，以榜样的事迹激励和鼓舞广大干警靠近光、追随光、成为光，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推动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杨珂

她是绿水青山的“守护者”、是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是行政审判的“深耕者”……作为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她用专业素养守护绿水青山。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环境资源审判的目的一判了之、一罚了之、一诉了之。作为一名环境资源审判法官，要敢于向污染‘亮剑’，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筑牢生态保护的司法屏障。”解放区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郭倩倩掷地有声地说。

郭倩倩2015年考入法院，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始终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2023年1月，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在综合审判庭挂牌，集中管辖南北水北调渠沿线的14个县（市、区）的环境资源民事及行政案件。面对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新任务、新需求，郭倩倩勇挑重担，在审好本行政案件的同时，积极探索和改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针对环境资源案件异地管辖的现实情况，她带领综合审判庭全体干警建立以智慧法院应用和巡回审判工作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不断畅通快捷、高效、便民的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渠道。

某纺织公司诉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是郭倩倩接手的第一起环境资源行政案件。

该案起因是某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监测到某纺织公司废水集中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后经现场调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听证告知等程序，某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纺织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45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对该纺织公司罚款33.2万元。处罚作出后，该公司因经营困难，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经同意后，先缴纳了20万元罚款。后该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诉至解放区法院。

接到该案后，郭倩倩第一时间将原告、被告双方提供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查，并及时与原告、被告双方进行沟通，了解双方对该案件的态度及想法。因原告态度强硬，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郭倩倩决定网上开庭审理此案。

第一次开庭，双方态度依然没有缓和。开庭期间，双方剑拔弩张，各抒己见。郭倩倩一方面耐心地听取双方的意见，另一方面安抚双方情绪，缓和气氛。经过双方激烈的辩论，郭倩倩准确把握了本案的争议焦点——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是否规范，决定了案件的审理方向。

经审查，某市生态环境局未能提供采样记录或采样过程等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其采样程序合法，进而无法证明送检样品的真实性，直接影响监测结果的真实性。但在郭倩倩询问期间，某纺织公司认可其违法事实存在，且实际上缴纳了部分罚款。看到双方的态度都有所缓和，郭倩倩认为可以组织双方协商化解。

接下来，她启动多元解纷机制，按照有利于环境治理和有利于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原则组织各方进行协调，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剩余13.2万元罚款不再缴纳，原告撤诉结案。

“近年来，各级环保行政执法部门虽然加大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力度，从一定程度上有效遏制了环境持续恶化的基本态势。但从法院审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看，环保行政部门仍然存在执法‘重结果、轻程序’等问题。作为一名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查明行政机关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要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使行政处罚兼具惩罚和教育的多重功能，既能教育被处罚人改正违法行为，同时也能增强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进一步树立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达到化解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郭倩倩说。

掏捧一腔赤忱，不负绿水青山。郭倩倩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使命与职责，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传达到每个人心中。正是她公正、果敢的审判风格，连续被解放区法院嘉奖、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党员”；2024年，她荣立个人三等功。

郭倩倩：用专业素养守护绿水青山



图① 11月16日，中站区法院走进辖区学校，开展以“预防网络诈骗”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图② 11月20日，孟州市法院邀请孟州市人大代表走进法院，参观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体验法院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
图③ 11月22日，修武县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修武县实验中学60余名学生“打卡”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阳光。
图④ 11月21日，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邀请月山中学60余名学生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围绕“模拟法庭+普法课堂”主题，沉浸式感受法律的力量。

(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武陟县法院

全力助企跨区域立案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真是感谢，本来只是来咨询案件的管辖地在哪儿，没想到在家门口就立了案。”河南某建筑公司工作人员在武陟县法院立案成功后激动地说。

近日，河南某建筑公司工作人员到武陟县法院涉企绿色服务窗口咨询：“天津某科技公司欠我们工程款，我们想起诉他们，但工程所在地在石家庄，网上有的说两个地方的法院都能立案，有的说只能在被告住所地立案起诉，我们不懂，怕跑错地方，所以先来问问。”

窗口干警仔细查看全套材料后，认为该案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原则，应由石家庄法院管辖。这下，建筑公司的工作人员放下下心来，准备把材料拿走，前往石家庄起诉，但被窗口干警及时叫住：“不用这么麻烦，你们已经来法院跑一趟了，绝不让你们再跑第二趟。我们法院可以网上发起跨区域立案，由石家庄的法院线上接收即可，你们无须再前往石家庄立案。”

其实，窗口干警在刚刚查看案件材料时就把材料审核了一遍，确认符合立案条件。于是，他和跨区域立案窗口的干警结合，一人负责和石家庄的法院沟通联系，一人负责将相关材料核对扫描，确保争分夺秒节省时间。在和石家庄的法院沟通案件基本情况后，该法院初步认为案件符合起诉条件，同意由武陟县法院将相关起诉材料接收、核后通过跨区域立案系统向他们发起申请。

15时14分，协作法院武陟县法院干警通过跨区域立案系统提交了该案相关材料。15时18分，管辖法院石家庄的法院接收材料并迅速进行反馈，随后完成立案。从协作法院发送跨区域立案申请到管辖法院立案成功仅用了4分钟。“家门口”就立了案，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美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建筑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武陟县法院的诉讼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在焦作，全市法院早在2019年开始便实现了跨域跨层级立案，去年以来共完成跨域立案149件，其中作为协作法院68件、管辖法院81件。而这仅仅是焦作便企诉讼服务的一个缩影。

孟州市法院

6天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孟州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终于使双方握手言和。

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被告因施工需求，在原告孟州市某公司购买商砼共计84万余元。截至目前，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63万余元，剩余的21万余元至今未向原告支付，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阅卷宗，积极与当事人沟通案情，努力寻求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法官一方面向被告详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将承担的法律后果，按时支付货款有利于长时间的交易与合作；另一方面，向原告说明被告现在面临的困境，从双方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考虑，希望可以互谅互让。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疏导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分期偿还所有借款。该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6天，便高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沁阳市法院

倾力调解助60万余元货款一次结清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沁阳市法院西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5月，原告公司与被告公司签订工业盐采购框架协议，对工业盐采购业务的原则性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公司按约定向被告公司交付工业盐1602.86吨，并按被告公司的要求开具并提供60万余元的电子发票。由于被告公司迟迟未予付款，原告公司沟通无果后，遂诉至法院。

西向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

间向被告公司情况进行了调查。考虑到此案涉及民营企业发展，若简单一判了之，不仅会增加当事人诉累，也不利于真正化解矛盾。于是，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原被告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向被告公司释明不履行合同约定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从维护商业合作关系的角度出发，引导双方互谅互让、追求共赢。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在该案受理后的第七天，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了所欠的全部货款。至此，该案圆满化解。



庭审现场，郭倩倩在查阅相关材料。 本报记者 杨珂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公众号

